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007号

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 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2-01 | | 宗地总面积： | | 16111平方米 | | | 宗地坐落： | | 平城镇蒲水村 |
| 年限： | 50年 | | 容积率： | | 0.8≤ | | | 建筑密度(%)： | | 40≤ |
| 绿化率(%)： |  | | 建筑限高(米)： | | ≤20 | | | | | |  | |
| 主要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用途明细： | | | | | | | | | | |  |  | |
| 用途名称 | | | | | | 面积 | | | | |  |  | |
| 工业用地 | | | | | | 16111 | | | | |  |  | |
| 投资强度： | | 935万元/公顷 | | 保证金： | | 100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 1401923BA0034 | |  |  | |
| 起始价： | | 296万元 | | 加价幅度： | | 5万元 | | | | |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 2023年12月28日 08时00分 | | 挂牌结束时间： | | 2024年01月09日 15时00分 | | | | |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近三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到 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 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7日到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2月27日 17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2-01 号地块:2023年12月28日 08时00分至 2024年01月09日 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申请人报名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2.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7时（以缴款凭证为准）。

3.建筑退让：退后道路、公路、河道、架空高压电力线、用地界线等距离，按照《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执行。

4.停车泊位：

（1）停车泊位：机动车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0.2车位/100㎡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1车位/100㎡建筑面积；（2）非机动车车位配建标准：工业厂房≥2车位/100㎡建筑面积，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4车位/100㎡建筑面积；（3）新建建设项目按不小于总规划停车位数20%配建充电桩。

5.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装配式、节能、绿建标准要求，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15%，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7.规划条件依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并结合实际出具，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股418室)

联 系 人：王爱民

联系电话：0356-2233392

开户单位：陵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支行

开户账号：914008010004736670

行 号：403168410124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7月